

ICS 03.060

A 12

备案号: 43089-2014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2689-2014

供应链金融服务规范 采购

Specifica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ial service-Purchase

2014 - 07 - 20 发布

2014 - 08 - 2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服务要求 1

5 服务流程 2

6 服务质量测评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采购合同指示书.....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付款指示书..... 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收货确认书..... 6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服务流程图..... 7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客户意见反馈表.....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编制。

本标准由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商务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太仓市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宁、郭宁、王晓东、钱荣富、陈敏、张书、侯月丽。

供应链金融服务规范 采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中采购的服务要求、服务流程与服务质量测评。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39 顾客满意度测评通则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供应链金融服务 supply chain financial service

运用货币交易手段融通有价物品，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协调管理，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与最终用户连成整体，使各方共同受益的活动。供应链金融服务涵盖采购、物流、销售、电子商务等环节。

3.2

采购 purchase

在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为服务对象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垫付货款，使其获取物资的一种融资方式。

3.3

服务机构 service agency

具有相关资质的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的组织。

3.4

服务对象 client

供应链环节中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生产型企业与供销企业。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机构

- 4.1.1 有合法经营资质。
- 4.1.2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并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办公条件，设施设备应符合消防、环保、应急、安保、电气安全等相关规定。
- 4.1.3 能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自有资金与银行授信额度应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
- 4.1.4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资金需求情况。
- 4.1.5 有风险控制机制，包括金融风险防控和信息风险防控等。
- 4.1.6 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2 服务人员

- 4.2.1 具备贸易、金融、物流等方面专业知识。
- 4.2.2 熟练掌握相关服务技能。
- 4.2.3 能按照服务流程完成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专业信息。

5 服务流程

5.1 项目评审

- 5.1.1 应收集服务对象的需求，对其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
- 5.1.2 应对初审通过后的材料进行复审，形成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涵盖以下内容：
 -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 提供服务的规模与方式；
 - 风险控制措施；
 - 结算方式；
 - 合作金额；
 - 利润测算；
 - 其他相关事宜。
- 5.1.3 应对书面材料进行最终审议，并出具项目审议报告。

5.2 签署服务协议

- 5.2.1 评审通过后，应与服务对象进行协商，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服务协议。
- 5.2.2 服务协议应包括采购服务交付的有效期限、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结算方法以及各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

5.3 签订合同

- 5.3.1 应对服务对象指定的供应商、运输服务提供商与仓储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估。
- 5.3.2 在通过评估并确认服务对象的采购合同指示书（见附录 A）与供应商的合同内容一致后，应与其指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3.3 采购内容应经服务对象确认。

5.3.4 根据服务协议及采购合同与服务对象签订购销合同。

5.4 执行合同

5.4.1 依据服务对象出具的付款指示书（见附录 B）进行采购。

5.4.2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供应商货款。

5.4.3 采购的物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给服务对象。

5.4.4 依据服务对象的收货确认书（见附录 C）和供应商出具的发票进行结算。

5.4.5 督促服务对象按照购销合同上的要求支付货款。

5.5 资料存档

应对整个服务流程的资料进行存档，内容包括：

- 对服务对象的项目审议报告；
- 服务协议；
- 采购合同；
- 购销合同；
- 采购合同指示书；
- 付款指示书；
- 收货确认书。

5.6 服务流程图

服务流程图见附录 D。

6 服务质量测评

6.1 应按照 GB/T 19039 的要求建立服务质量测评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实施，测评周期每年不少于一次。

6.2 测评方法包括发放问卷（客户意见反馈表见附录 E，）、电话回访或上门回访等。

6.3 回访率应达 100%，并做好回访记录。

6.4 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改进。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采购合同指示书

采购合同指示书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协议_____, 请接受我司如下指示: 指示你可以_____ (服务机构) 名义与
订立合同, 合同号为_____. 采购货物_____, 数量共计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合同条款全部由我司审核无误, 并根据服务协议_____, 我司承担涉及交货、数量、质量
等方面的责任和风险。

指示人: _____ (服务对象)

(签字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付款指示书

付款指示书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协议_____, 采购合同号_____, 请你司支付: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以_____ (付款方式) 支付_____%货款¥_____, 人民币大写
金额_____至以下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

开户银行:

账号:

指示人: _____ (服务对象)

(签字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收货确认书

收货确认书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收货人: _____ (服务对象)

发货人: _____ (服务机构)

此份收货确认书按照_____号服务协议要求, 根据采购合同号_____, 经检查货物内容、品质、数量等均无误, 确认收到以下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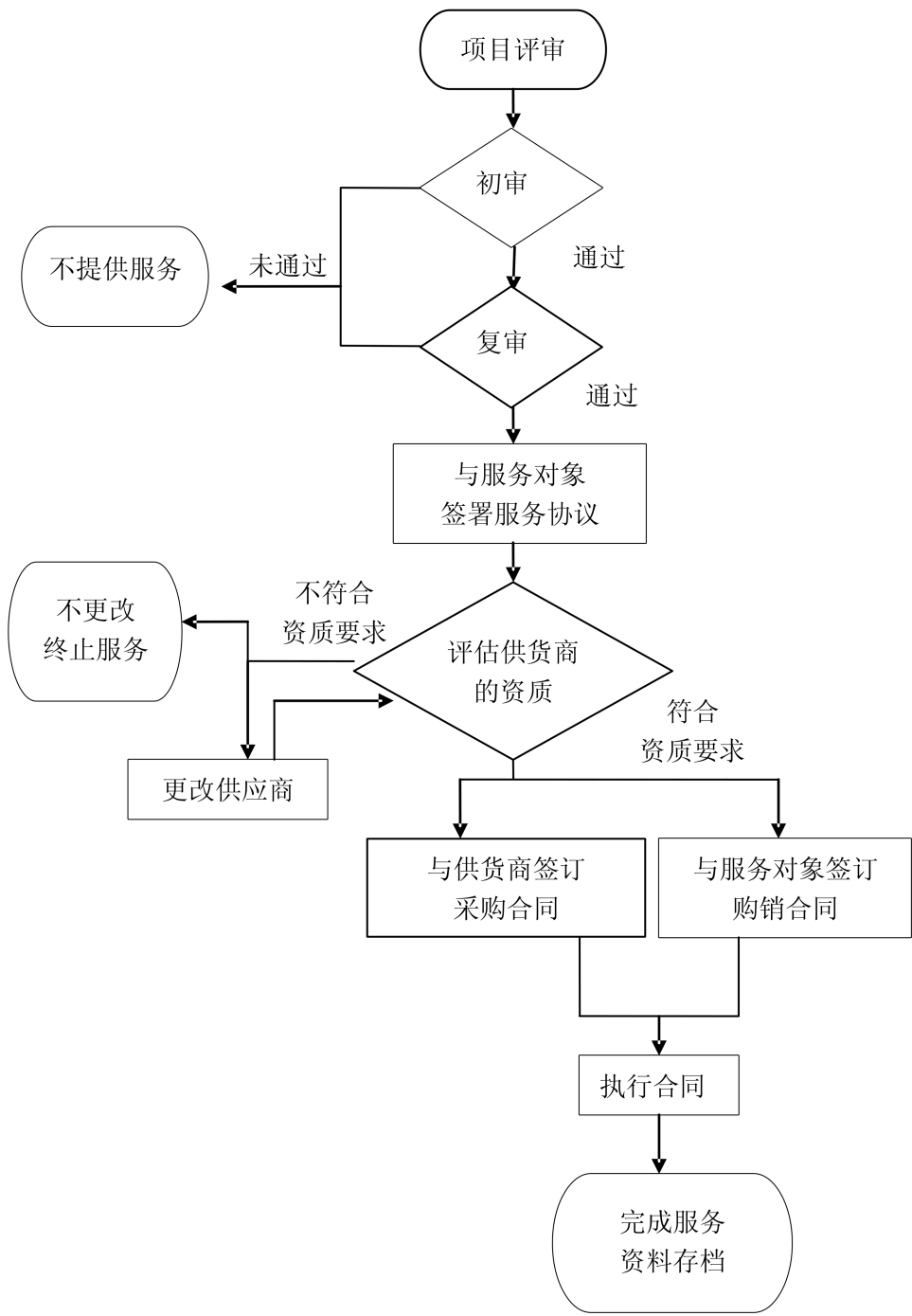
收货日期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合 计:				

收货人: _____ (服务对象)
(签字人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服务流程图

供应链金融服务采购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客户意见反馈表

客户意见反馈表

公司名称	
服务人员/联系人	
工作态度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服务能力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单证及时交付情况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单证内容准确情况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反馈/投诉处理情况	很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客户（服务对象）： （签字人及盖章）	
日期：	
注：填表说明： 1、对上述项目逐项作出评价。 2、评价意见，请将所选栏的 □ 打勾即可。 请配合填完后回传本公司服务人员，以便了解您的意见，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	

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试行）

第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不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含修订，下同），适用本规程。

第二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又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第三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应当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

地方标准立项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
- （二）属于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的规范；
- （三）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已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允许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除外）；
- （二）已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 （三）不属于技术和管理要求，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
- （四）属于在国家和行业层面上才能统一实施的；
- （五）在全省范围内不具有代表性；
- （六）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七）其他原因。

第六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开向社会征集每年度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征集期应不少于40日。

第七条 申报地方标准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

(二) 标准草案。

第八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地方标准立项项目。

第九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若有异议，组织相关专家论证是否立项，论证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第十条 公示期满，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地方标准立项项目，项目期限为一年以内。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标准承担单位”）应当成立标准起草组，负责标准草案的编制。

标准起草组应当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专业人员组成。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
- （二）充分协调标准各相关方，实现各方共同利益的一致；
- （三）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 和相关标准编写的要求，不得设定有地方保护、阻碍市场流通和其他妨害公平竞争等内容的条款，并明确标准的归口单位；
- （四）充分考虑标准实施的可行性。

第十三条 起草标准应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并征求相关方的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征求意见在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标准承担单位进行。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处理完毕后，由标准承担单位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准送审材料。标准送审材料包括：

- （一）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二）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三）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本。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应经地方标准审查会（以下简称审查会）通过。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标准内容确定审查会专家组，包括行政机关、科研院所、应用单位、标准化研究机构等相关方面的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审查会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也可委托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审查会应当对地方标准送审文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强制性条文的实施影响等内容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送审文本经审查会审查通过后，标准承担单位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于 1 个月内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地方标准报批文本向社会公示。推荐性地方标准报批文本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强制性地方标准报批文本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60 日。

第十九条 地方标准报批文本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批准，经统一编号后发布。

第二十条 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到期未能完成的项目，标准起草单位需在到期一个月之前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半年。逾期仍未完成的，该地方标准项目终止。

第二十二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的需要，定期组织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复审有关地方标准：

- (一)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制定或者修订的；
- (二) 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 与地方标准相关的生产技术、检测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二十四条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工作完成后，提出书面复审建议，复审建议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并说明主要理由。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复审建议，确定地方标准的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仍适用的地方标准为继续有效；
- (二) 需要作修改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负责修订地方标准的单位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的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三) 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表

标 准 名 称			
制 定 / 修 订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经费安排(自筹/拨付)			
立项理由（含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关系）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情况			
提出(起草)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立项审批意见			
年 月 日（签名）			

制表：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进步，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要求，对采标工作实施有计划管理，并通过采标确认、公告和采标标志等措施，推动企业采标。

第五条 用户、消费者及有关组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地方标准：

- (一) 有关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 (二) 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标准；
-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服务质量标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制定地方标准的其他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订、审批、编号和发布。

第七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第八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销售和监督检查的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已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已有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其主要性能指标水平一般应当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条 企业产品标准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产品标识或者说明书中明示。

第十一条 在本省范围内多点生产的产品，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行政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产品的指导性技术文件，企业可以将其转化为企业产品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标准内容完善，有反映产品主要特征的技术指标；
- （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技术内容合理并且能够实施。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的审定，由用户、生产单位、科研机构及有关部门专家代表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企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定稿，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批准、发布。

第三章 标准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在发布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企业产品执行标准书”上登记。经备案登记的企业产品标准为有效标准。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统一发布公告。

第十六条 以下范围内的产品标准，必须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部、省属企业产品标准；
- （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标准；
- （三）涉及安全、卫生要求的产品标准；
- （四）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必须报省级备案的标准。

具体产品目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

第十七条 受理备案的部门在收到备案材料后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并在 15 日内决定是否予以备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备案：

- （一）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二）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应当定期复审。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企业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在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企业标准应当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十九条 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当在 30 日内向原受理备案部门报告复审结果，并重新备案。

第二十条 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

第二十一条 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执行产品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码、编号、名称。

第二十三条 产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严禁无标生产。下列情况属无标生产：

- （一）企业未按照规定制订产品标准的；

- (二) 企业产品标准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三) 企业执行已被废止的产品标准的;
- (四) 企业产品标准未按照规定复审并上报备案的。

第二十五条 严禁销售下列产品:

- (一) 无中文标识或者中文说明书的;
- (二) 标识内容虚假或者标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三) 标识中无产品标准编号或者许可证号的;

第二十六条 进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可以使用采标标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实行审查备案制度。

第二十八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的,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或者撤销采标标志,向社会公告,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对未经备案而擅自使用采标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